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謝岳樺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411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石化業能源用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205001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能源用戶於112年3月31日前，至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)上網申報指定管制設備之使用能源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8條第2項及「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管制設備為：加熱爐、裂解爐及熱媒鍋爐。
- 三、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，本部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(以下簡稱工研院)建置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)，請依填報說明(如附件2)進行申報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工研院黃先生聯繫(電話：03-5910085轉18762)。

正本：各石化業能源用戶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部長 王美花

